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5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不得對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等理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系爭裁定未審酌聲請人於該案之聲請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並非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爰再次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理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核本件聲請意旨主張再次聲請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，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另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固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惟聲請人所為如前所述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既均係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判而為，自不生是否因遲誤不變期間，而有應准予回復原狀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